

设资金 1.1 亿元;批复同意中央民族大学新校区建设贷款 2.5 亿元。推进大连民族大学和北方民族大学新校区顺利开工建设,在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安排上给予倾斜。完成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草案编制、2018 年住房改革支出决算和 2020 年预算编制、国家民委直属单位 201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和国有资产决算工作。截至 2018 年年底,国家民委资产总量 243.66 亿元,比 2017 年增加 12.8 亿元,增长 6.48%。其中,流动资产 47.23 亿元,固定资产 156.33 亿元,在建工程 32.23 亿元。继续深化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扩大高校采购自主权限,调整批量集中采购品目,提升采购效率。2019 年,执行政府采购计划 690 条,采购金额合计 10.09 亿元。协调财政部完成变更采购方式审批,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采购“州县庆演出服务”项目和“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及民族团结主题微视频”项目。完成国家民委直属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核批复工作。2019 年,审核国家民委直属单位资产处置总值 7 301 万元,共计 29 批次,残值收入 31 万元。推进国家民委北戴河培训中心改革工作;完成京外高校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做好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中央民族大学、大连民族大学等委属 4 所高校节能工作获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表彰,被授予“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荣誉称号和奖牌。及时收集整理报送各类财务工作信息,持续推进信息工作,连续 5 年荣获“国家民委系统信息工作优秀集体”称号。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财务司供稿)

## 自然资源部门财务会计工作

2019 年,自然资源部门财务会计工作以服务大局、深化改革、强化监管为重点,全面推动财务与资金运用管理工作取得新成效。

### 一、以加强资金保障为目标,规范财务资产管理,确保大局工作

(一)聚焦履行核心职能,优化财政资金支出结构。2019 年,自然资源部围绕中心工作,努力提高资金保障力度,争取 2019 年部门预算 120.25 亿元,其中专用项目预算规划数为 66.83 亿元,比原三部门(原国土资源部、国家海洋局、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同口径数据(53.7 亿元)增加 13.13 亿元,增长 24.4%。完成机关单位调整基本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制度改革经费测算工作。积极做好“全国自然资源专项调查”“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等新增重大专项立项,实现增资 14 亿元。做好机构改革期间经费保障和预算划转工作。

(二)服务国家战略布局,积极落实转移支付资金。2019 年,落实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200 亿元,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工作。协调财政部下达试点项目资金 100 亿元,其中,第二批已有 6 个试点项目经费 60 亿元,第

三批新立 14 个试点项目经费 40 亿元。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进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周边及汾渭平原等重点地区的废弃露天矿山治理,下达历史遗留矿山环境治理资金 20 亿元,涉及冀晋川等 16 个省区。保障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50 亿元,支持 17 个省份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补助有关省市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推进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助力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协调财政部下达 2019 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30 亿元。

(三)强化收支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健康运转。做好非税收入征管,严格把关矿业权和新增建设用地会审工作,确保部执收项目(包括收取的国家资产处置收入等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做好国库集中支付工作,保障部属单位及时足额用款,跟踪、纠正存在疑点的支付行为。积极实施内部审计,按照年度内审计划,开展 24 家部属单位的内审工作。继续夯实会计基础工作,推进政府会计改革,提升部门决算数据运用水平。

(四)贯彻“严起来”工作要求,强化财务资产管理。印发了《自然资源部关于严肃财经纪律 加强财务资产管理的意见》,进一步强化财务监督。组织对部属单位进行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大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不完善、审批程序和工作流程制衡不规范等主要问题在部属单位内部进行通报,促进部属单位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强化财务管理意识。

### 二、以完善自然资源税费制度为抓手,推进资金运用管理机制建设,持续优化自然资源资金运行机制

(一)持续跟进资源税费制度改革。落实中央深改委和全国人大授权,商财政部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有关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出让收益征管措施,配合财政部研究制定《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明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资金占用费、滞纳金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和分成比例,并规定承担特殊职能的非营利性矿山企业缓缴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程序。

(二)配合做好减税降费工作。全面清理整治自然资源部部属单位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严格清理不合理收费,防止新增违规收费。认真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进一步扩大不动产登记费减免范围;积极向全国人大预算工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反馈清理意向,建议将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由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转列专项收入,将土地闲置费转列罚没收入。按要求公开企业接受第三方服务事项和政府部门行政委托事项。

(三)推进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综合各方意见,梳理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产权管理等八个方面中央与地方政府权责,配合财政部起草《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并按照国办要求,将林业草原领域改革方案融入其中,进一步理顺政府与市场边界、中央与地方权责,促进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自然资源资金运用管理机制。